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orange squares in two shades, creating a checkered effect. The squares are arranged in a grid that covers the entire area.

TRADEeasy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07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集團營業額總計為31,402,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六年度同期34,381,000港元下降8.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總計為2,234,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則為虧損3,30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20港仙，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34港仙。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涉及收購兩個位於印尼巴布亞省之林業項目，該等項目之可砍伐自然森林面積為613,500公頃（約為香港面積五倍）。收購事項仍待刊發相關通函，並須（其中包括）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易貿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9,236	11,114	31,402	34,381
銷售成本		(5,793)	(7,491)	(19,782)	(21,852)
毛利		3,443	3,623	11,620	12,5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4	172	1,744	5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6)	(1,014)	(1,981)	(2,5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89)	(3,281)	(11,347)	(9,162)
以股權支付之優先認股權費用		-	(18)	-	(2,278)
廣告及推廣費用		(570)	(599)	(2,302)	(2,214)
其他費用		-	-	(41)	(49)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83	(14)	73	(44)
除稅前虧損		(815)	(1,131)	(2,234)	(3,303)
稅項	3	-	-	-	-
本期間虧損		(815)	(1,131)	(2,234)	(3,30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10)	(979)	(2,065)	(3,151)
少數股東權益		(105)	(152)	(169)	(152)
		(815)	(1,131)	(2,234)	(3,303)
股息	4	-	-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5				
基本		(0.07)	(0.10)	(0.20)	(0.34)
攤薄		(0.06)	(0.10)	(0.18)	(0.33)

附註：

1. 編製及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季度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2.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的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	1,667	2,278	6,276	6,144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4,285	5,557	14,375	18,186
技術顧問服務	3,284	3,279	10,751	10,051
	9,236	11,114	31,402	34,381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或於過往年度有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新企業所得稅法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詳情及行政規定經已公佈。此等詳盡規定包括有關計算應課稅收入的規例，以及特別稅務優惠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更詳盡之規定頒佈後，將進一步評估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710,000港元及2,0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9,000港元及3,151,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9,967,500股普通股及1,032,594,938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971,000,000股普通股及923,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710,000港元及2,065,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期內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被視為獲悉數行使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	(710)	(979)	(2,065)	(3,15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9,967,500	971,000,000	1,032,594,938	923,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優先認股權	91,640,866	46,722,366	86,058,533	24,349,133
	1,181,608,366	1,017,722,366	1,118,653,471	947,349,133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優先認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32,634	66,710	2,582	(8)	(88,347)	13,571	(51)	13,520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41,445	-	-	-	-	41,445	-	41,445
匯兌調整	-	-	-	(2)	-	(2)	-	(2)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00	30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065)	(2,065)	(169)	(2,23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79	66,710	2,582	(10)	(90,412)	52,949	80	53,029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7,125	66,710	302	(28)	(78,125)	5,984	-	5,984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15,483	-	-	-	-	15,483	-	15,483
匯兌調整	-	-	-	-	-	-	(3)	(3)
以股權支付之 優先認股權安排	-	-	2,278	-	-	2,278	-	2,27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54	5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3,151)	(3,151)	(152)	(3,30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8	66,710	2,580	(28)	(81,276)	20,594	(101)	20,493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行之股份指於行使優先認股權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285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42,75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55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以換取現金，認購價為每股0.04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2,000,000港元。

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涉及收購兩個位於印尼巴布亞省之林業項目，該等項目之可砍伐自然森林面積為613,500公頃（約為香港面積五倍）。收購事項仍待刊登相關通函，並須（其中包括）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期限已延遲及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400,000港元），下降8.7%。於回顧期間，虧損淨額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下降17.1%至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0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亦下降27.3%至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港元）。

近期來自中國大陸業務之收入增長緩慢，而來自香港業務之收入由7,800,000港元減少23.1%至6,000,000港元。

美國物業市場倒退及次級貸款危機觸發全球信貸緊縮，不單影響美國經濟，更演變成全球金融危機，波及全球金融市場。信貸風險擴散加上次級按揭金融危機的不明朗影響，可能令美國經濟步入衰退。因此，美國消費市場已出現下滑，中國大陸對美國之出口量亦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採購訂單取消或減少情況大幅增加，對中國製造商及出口商而言頗為普遍。

管理層相信，除海外國家（尤其是美國）經濟普遍放緩外，人民幣不斷升值、珠三角地區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升以及中國大陸新近出台之勞動法已對中國大陸及香港製造商及商人構成重大壓力。他們會削減宣傳預算或在市場推廣開支方面更為審慎，因而對本集團在有關活動方面所得之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全球經濟環境在近期之轉變，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已制訂及採納成本減省策略。儘管今季收入減少，本集團之毛利率則增加4.7%至37.3%。

業務回顧 (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新聘請七名代理在華中及華北地區提供服務。該等新聘代理協力為本集團增加於中國大陸之收入作出貢獻。新網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啟用。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在關連性及素質方面均顯著提升，版面更易使用，故本集團網站流量及買家查詢因而增加。另外，深層採購服務亦廣受好評。易貿通成功招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百貨公司、連鎖店及折扣店使用易貿通平台進行採購及參與本集團之採購會議。買家成員已增加至超過430,000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簽訂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涉及按每股0.285港元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而先舊後新認購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儘管美國政府近日已公佈減稅等刺激經濟方案，但有關寬減對刺激美國經濟之成效仍然是未知數。管理層認為，除非美國經濟轉趨穩定，或中國大陸重拾升軌並增加出口，否則目前之營商困境將不會於短期內得到改善。然而，本集團一直推行不同策略以抵禦現時困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在致力精簡其業務之同時，亦會不斷開發創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

收購林業項目意味著本集團致力擴充及多元化發展現時之主要業務。倘成功完成收購，本集團之收益、盈利能力及資本基礎將得以大幅提升。隨著中國及亞太地區經濟不斷增長，本集團相信木材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故預期林業項目會為本集團帶來優質的發展機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馮藹榮	550,000	0.05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優先認股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 優先認股權 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麥紹棠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45,000,000	45,000,000	3.81
譚毅洪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28,000,000	28,000,000	2.37
鄭玉清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5,000,000	5,000,000	0.42
William Donald Putt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5,000,000	5,000,000	0.42
林建球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950,000	950,000	0.08
劉可為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950,000	950,000	0.08
				84,900,000	84,900,000	7.18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麥紹棠	715,652	-	238,283,758	238,999,410	29.98
鄭玉清 (附註)	14,076,713	160,000	-	14,236,713	1.79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6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7

附註：鄭玉清女士所申報之中建電訊權益中，其中160,000股股份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續)

(ii) 於中建電訊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 權益概述	附註	佔全部已	
			相關股份 總數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	29,942,649	3.76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33

附註：

- 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乃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予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085,360港元。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中建電訊股份0.604港元(可根據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 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乃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予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免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中建電訊股份1.13港元(可根據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中建科技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0.18
鄭玉清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03
譚毅洪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0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該等股權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年幼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的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有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643,364,070	54.53%
中建電訊(附註)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643,364,070	54.53%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中建電訊之全資擁有公司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獲當時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該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該計劃可授出的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優先認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認股權）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1%；及(2)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且最遲不得超過提呈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以下列情況之最高者為準：(i)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在該計劃以外授出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完成授出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後，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總數已佔授出日已發行之971,000,000股股份之12.14%，並不超出已發行股份整體限額30%。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詳細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	優先認股權行使價 ^{**} 每股港元	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本公司之股價 ^{**}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喪失/失效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85,850,000	-	-	(950,000)	84,9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僱員 (包括前任僱員及 歷任董事)	11,000,000	-	-	(11,000,000)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0.037	-	
合共	4,000,000	-	-	(4,000,000)	-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0.030	-	
	2,100,000	-	-	(2,100,000)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0.043	0.040	
	3,246,000	-	(164,000)	(2,852,000)	23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1,581,000	-	(164,000)	(1,187,000)	23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30,000,000	-	-	(30,000,0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51,927,000	-	(328,000)	(51,139,000)	460,000					
其他 合共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0.037	-	
	4,000,000	-	-	(4,000,000)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0.043	0.040	
	400,000	-	-	(400,00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400,000	-	-	(400,00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0.043	0.047	
	2,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26,800,000	-	(1,000,000)	(5,800,000)	20,000,000					
	164,577,000	-	(1,328,000)	(57,889,000)	105,360,000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的對賬附註：

- * 優先認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作出調整。
- *** 本公司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之股價為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於期內行使57,889,000份優先認股權產生57,889,000股已發行股份，新股本578,890港元及股份溢價1,632,587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105,36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優先認股權會導致發行105,36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約1,053,600港元額外股本及約2,932,380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當日，於結算日後，已進一步行使460,000份優先認股權。因此，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104,9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8.8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製訂特定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之判斷；及(vi)與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中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謫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以便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須每年輪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本公司已採納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該等業績，及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